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雅芳

選任辯護人 方文猷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雅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奧利奧原為夾心餅乾」應更正為「奧利奧原味夾心餅乾」。
 - (二)、增列「本院之勘驗結果、勘驗擷圖、被告楊雅芳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病歷、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尚群診所診斷證明書、被告之子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 二、爰審酌被告楊雅芳不思循正途以獲取個人所需，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業與告訴人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67至68頁），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竊取之財物價值，及其犯後坦承犯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01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1頁、被告提出之中國醫
02 藥大學附設醫院之病歷、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
03 院診斷證明書、尚群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其子之中華民國身心
04 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05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07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次被告因疏失偶罹刑典，事後已坦承
08 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顯見其深具悔意，其經此教
09 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1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11 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切實履行其與告訴人達成調
12 解所承諾之賠償金額與條件，避免被害之一方對於所受損害
13 獲致賠償之期待落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14 被告應依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履行，以期符合緩刑目
15 的。若被告不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6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
18 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9 四、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3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4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本案被告竊得之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蘇泰安，此
26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至45頁），爰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黃羽瑤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瑜股

18 114年度偵字第682號

19 被 告 楊雅芳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金門縣○○鎮○○路00巷0號

21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7

22 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楊雅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2時53
28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友百貨A棟B2之Mia C
29 bon超市內，趁該超市店經理蘇泰安不注意，竊取其由管領
30 之Kracie創意DIY-拉麵造型小達人、TAYO小巴士造型餅乾、

01 奧利奧原為夾心餅乾-香草口味、能多益隨手杯、kid-0厚餡
 02 夾心酥（草莓風味）、阿尼驚喜蛋、福義軒手工咖啡蛋捲、
 03 北日本一口濃湯風味洋芋片、北日本一口草莓餅乾、北日本
 04 一口黑可可風味餅乾、派對熊可樂瓶造型軟糖、德國多利軟
 05 糖（蚯蚓造型）各1個、明治果汁QQ軟糖-葡萄口味2個、精
 06 選智利櫻桃1盒、日本青森蜜名月蘋果1粒等物（共價值新臺
 07 幣2358元），得手後，放置於其自行攜帶之購物袋內，未結
 08 帳即行離去，嗣該超市店經理蘇泰安發現上前攔阻，報警查
 09 獲（上開物品均已返還蘇泰安）。

10 二、案經蘇泰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雅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坦承於上開時、地將上開物品放置於其所攜帶之購物袋內之事實 ②坦承未將上開物品結帳之事實。
2	告訴人蘇泰安於警詢之指訴	①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上開物品放置於其所攜帶之購物袋內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未將上開物品結帳即行離開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商品明細、監視器翻拍畫面、查獲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等	①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上開物品放置於其所攜帶之購物袋內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未將上開物品結帳即與其子走出超市出口，準備離開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檢察官 詹益昌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陳文豐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